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ST 致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务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

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